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溢利分配建議(包括股息分派及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之分配)；
5. 審議並通過重選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會之(i)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追認彼等各自的任期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i) (a) 孫建鋒先生
 - (b) 夏雪年先生
 - (ii) (a) 陸國慶先生
 - (b) 竺玉林先生
 - (c) 宗佩民先生

6. 審議並通過重選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監事會之獨立監事，並追認彼等各自的任期之委任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胡金煥先生
 - (b) 王和榮先生
7. 審議、追認並通過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8. 審議、追認並通過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省紹興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 (iv)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寄存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 575-84576266)。
- (v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 (vii) 就本通告第4條及第5條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而言，建議重選為董事及監事之候選人之簡歷載列於通函附錄一，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送達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

* 僅供識別